

3.1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榆林市农垦服务中心）的榆林市农垦服务中心榆林市农垦智能化设施果蔬示范基地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榆林市农垦服务中心榆林市农垦智能化设施果蔬示范基地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）行业；供应商为（陕西通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977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30.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供应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通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5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